

淡江大學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
【松濤館】115 年學生宿舍暑假續住進住注意事項

一、遵守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填寫入住表單：<https://forms.cloud.microsoft/r/XkNS274HxA>



(二)辦理進住：全體住宿生應於 115 年 6 月 28 日(日)中午 12 時前完成離館手續，當日 17 時至 20 時辦理暑假續住報到。

(三)暑假續住行李放置

1. 僅提供暑假續住生放置行李，若經查獲非此身分，一律視同廢棄物清除，並處以愛宿服務 6 小時。
2. 開放行李放置時間：115 年 6 月 15 日(一)至 6 月 28 日(日)11 時止，請於 6 月 29 日(一)中午 12 時前，將行李拿回暑假續住寢室，超過放置時間一律視同廢棄物清除，並處以愛宿服務 6 小時。
3. 開放領取暑假續住行李標示紙：請於 6 月 15 日(一)起上班時間至松濤二館服務台或住輔組辦公室簽名、領取行李貼，並確認行李放置區域；行李標示紙應確實填寫個人資料。
4. 請依規定放置在暑假續住生行李區，若隨意放置於非規定之區域，違者視同廢棄物清除並予以申誡乙次處分。暑假續住寢室床號安排在松濤二館 3 樓，請放置在松濤二館 3 樓自習室(亦閣)及 2308 寢室前指定區域，若有區域已經放滿，可以擺放另一指定區域。
5. 每位暑假續住生放置行李數以 4 件為限，行李上面必須張貼行李標示紙並寫上暑假續住生寢室床號、姓名及連絡電話，禁止放置貴重物品、食品、液體及易碎物品，貴重物品請自行攜回，寄放之行李若遺失或損壞，本組不負保管責任。

(四)大門進出：由松濤二館進出，未經核准住宿人員禁止進入宿舍；核准住宿者進出宿舍，務必遵守「一人刷卡、一人進出」之規定。

(五)郵件、包裹收發：應於郵件、包裹正面註明【暑假續住期間住宿生姓名、寢室號碼及連絡電話】，以利值班人員辨識處理。郵寄地址：25137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松濤館+寢室床號；統一在松濤二館服務台領取。郵件包裹通知信將寄送至 0365(OUTLOOK 信箱)，憑 E-MAIL 通知至服務台領取；寄達二日內領取，逾期一日處以愛宿服務二小時，逾二日處以四小時愛宿服務，依此類推。

(六)暑假續住期間，各樓層公用冰箱及廚房電器不開放使用。

(七)垃圾處理：配合松濤館垃圾車或子母車時間。

(八)離館清掃：住宿人員須於公告時間內，將暑假住宿寢室清空；未依規定清空，將於

保證金扣除相關清潔費用。

(九)生活守則：共同維護宿舍整潔、安寧、安全，並節約用電、用水；使用公物後，歸還原位，並遵守各項使用管理規定。

(十)暑假續住生應詳閱並遵守【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】、【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暑假期間住宿管理實施要點】及其他各項住宿法規，請務必確實遵守，若違反則進行愛宿服務或依學校獎懲進行懲處。

(十一) 退宿相關事項另行公告。

二、緊急事件處理：住宿期間如有突發狀況(如：傷病就醫、停水、跳電等)，可通報聯繫下列電話：

(一)松濤館辦公室：(02)2626-5656 轉分機：2265(松二館服務台)、2154。

(二)本校 24 小時校安專線：(02)2622-2173。

(三)使用淡江 i 生活-緊急求救按鈕，可參閱下圖；會直接連絡勤務中心及即時定位。



